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緬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为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1 亿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
- 本公司：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需要，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曼德勒海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 11 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为支持曼德勒海螺项目建设，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由本公司为曼德勒海螺此次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曼德勒海螺是本公司与缅甸 MYINT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MYINT 公司”）共同出资在缅甸设立的一家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55%，MYINT 公司持股 45%；

法定代表人为陶军，主要经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其最近一年（2018年）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56.47
负债总额	729.37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29.37
资产净额	14,727.1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曼德勒海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11亿元人民币10年期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MYINT公司将其持有曼德勒海螺45%的股权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财务等专业部门评估，认为曼德勒海螺贷款理由充分，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且曼德勒海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故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曼德勒海螺的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3.21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0.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7%；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2.01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62.61亿元

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曼德勒海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